

##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範例

曾媽媽為 14 歲曾小妹，投保「臺銀人壽美利久久外幣還本終身保險」，繳費 6 年期，保額 3 萬美元，年繳保費 14,415 美元。

說明（1）：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 15 足歲前身故時，退還「所繳保險費加計息」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。

假 設：保單週年日為 1 月 1 日，被保險人於第 1 保單年度期間的 10 月 27 日不幸身故，又當年度共 365 天，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14,889 美元（計算如下）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。

$$\text{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} = 14,415 \times (1 + 4\% \times 300/365) = 14,889$$

說明（2）：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 15 足歲後，且於保險年齡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時，按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給付身故保險金。

假 設：被保險人於第 2 保單年度期間 4 月 10 日不幸身故時，又當年度共 365 天，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29,723 美元（計算如下）給付身故保險金。

$$\text{身故保險金} = 14,415 \times 2 + 14,415 \times 4\% \left[ \left( 1 + 100/365 \right) + \left( 100/365 \right) \right] = 29,723$$